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
制鉴证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”）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尽快解决相关问题，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